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計畫

修改日期: 2011 年 9 月 30 日

內 容 摘 要

- 一、 林口長庚品質保證計劃書 (共 5 頁)
- 二、 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專業人員設置標準(附表一)(共 6 頁)
- 三、 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組織專業人員表(附件一)(共 3 頁)
- 四、 加速器操作程序書(附件二之一)(共 14 頁)
- 五、 遙控後荷式近接治療機品質保證操作程序(附件二之二)(共 2 頁)
- 六、 電腦斷層模擬定位掃描儀品質保證操作程序(附件二之三)(共 10 頁)
- 七、 乳房 X 光攝影儀品質保證操作程序(附件三之一)(共 79 頁)
- 八、 診斷用電腦斷層掃描儀品質保證操作程序書(附件三之二)(共 24 頁)
- 九、 核醫用電腦斷層掃描儀(含診斷業務)品質保證操作程序書(附件四之一)(共 21 頁)
- 十、 醫用直線加速器校驗項目頻次容許誤差值(附件二之一之一)(共 4 頁)
- 十一、 遙控後荷校驗項目實施頻次及容許誤差(附件二之二之一)(共 1 頁)
- 十二、 電腦斷層模擬定位掃描儀校驗項目實施頻次及容許誤差(附件二之三之一)(共 3 頁)
- 十三、 乳房 X 光攝影儀校驗項目、頻次及結果或誤差容許值(附件三之一之一)(共 3 頁)

- 十四、 診斷用電腦斷層掃描儀校驗項目、頻次及結果或誤差容許值(附件三之二之一)(共 3 頁)
- 十五、 核醫用電腦斷層掃描儀應實施之校驗項目、頻次及結果或誤差容許值(附件四之一之一)(共 3 頁)
- 十六、 直線加速器校驗表格(附件二之一之二)(共 16 頁)
- 十七、 遙控後荷校驗表格(附件二之二之二)(共 4 頁)
- 十八、 電腦斷層模擬定位掃描儀校驗表格(附件二之三之二)(共 6 頁)
- 十九、 乳房 X 光攝影儀校驗表格附件三之一之二(共 27 頁)
- 二十、 診斷用電腦斷層掃描儀校驗表格附件三之二之二(共 25 頁)
- 二十一、 核醫用電腦斷層掃描儀校驗表格附件四之一之二(共 23 頁)
- 二十二、 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定期查核表(附件五)(共 4 頁)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計畫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提昇輻射醫療之品質，減少病人可能接受之不必要曝露，本院特訂定本計畫。

第二條 本計畫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十七條、「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組織與專業人員設置及委託相關機構管理辦法」、「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標準」與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組織及權責

第三條 本院依「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組織與專業人員設置及委託相關機構管理辦法」於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下設置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室。

第四條 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室需設置主管壹名，綜理品質保證計畫相關事項，下設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人數及名冊如附件一。

第五條 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室主管需督導經主管機關公告應實施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之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相關設施之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

第六條 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室每半年開會一次，研議業務內容執行情形及本計畫規定之執掌。

第七條 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室之職掌如下：

- 一、擬訂品質保證計畫。
- 二、督導品質保證計畫之實施。
- 三、審查操作程序書。
- 四、審查校驗紀錄。
- 五、其他有關品質保證事項。

第八條 專業人員之職責如下：

- 一、推動執行品質保證計畫。
- 二、執行品質保證計畫所規定之校驗。
- 三、紀錄校驗結果。

四、執行其他品質保證相關事項。

第九條 專業人員除應具備資格與應設置之專業人員人數，應符合附表一之規定。

各款之專業人員，得由醫療機構內符合前條規定資格之人員兼任之。

專業人員人數不足時，應於六個月內補足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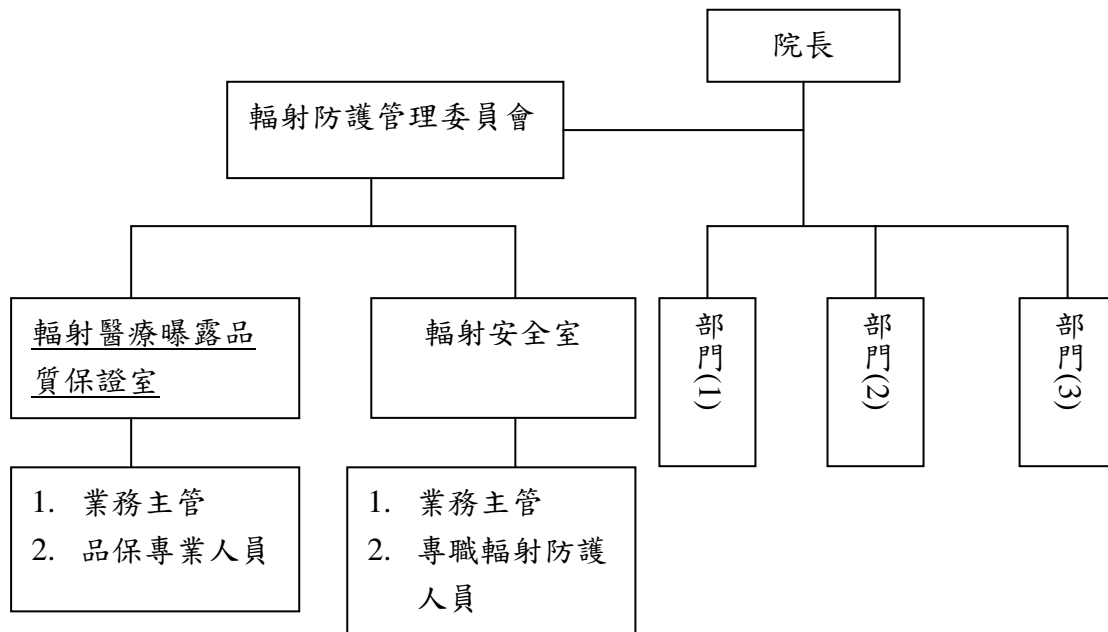
第十條 本院得委託相關機構(指設置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組織及專業人員之醫學中心)辦理品質保證計畫相關事項，應檢具委託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委託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受委託機構名稱及執行品質保證計畫專業人員姓名。
- 二、委託期限。
- 三、執行品質保證計畫之項目、頻次及方式。
- 四、品質保證紀錄之保存。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委託計畫修正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一條 組織架構圖



第三章 操作程序書

第十二條 醫用直線加速器應實施之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操作程序書如附件二之一。

第十三條 含放射性物質之遙控後荷式近接治療設備應實施之輻射

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操作程序書如附件二之二。

第十四條 電腦斷層模擬定位掃描儀應實施之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操作程序書如附件二之三。

第十五條 乳房 X 光攝影儀應實施之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操作程序書如附件三之一。

第十六條 診斷用電腦斷層掃描儀應實施之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操作程序書如附件三之二。

第十七條 核醫用電腦斷層掃描儀(含診斷業務)應實施之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操作程序書如附件四之一。

第十八條 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操作程序書由各相關單位訂定, 提送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室審查, 並送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備查, 修訂時亦同。

第四章 應實施之校驗項目、實施頻次及結果或誤差容許值

第十九條 醫用直線加速器應實施之校驗項目、頻次及結果或誤差容許值依附件二之一之一之規定。

第二十條 含放射性物質之遙控後荷式近接治療設備應實施之校驗項目、頻次及結果或誤差容許值依附件二之二之一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電腦斷層模擬定位掃描儀設備應實施之校驗項目、頻次及結果或誤差容許值依附件二之三之一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乳房 X 光攝影儀應實施之校驗項目、頻次及結果或誤差容許值依附件三之一之一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診斷用電腦斷層掃描儀應實施之校驗項目、頻次及結果或誤差容許值依附件三之二之一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核醫用電腦斷層掃描儀應實施之校驗項目、頻次及結果或誤差容許值依附件四之一之一之規定。

第五章 偏離誤差容許值時之處理方法及改進措施

第二十五條 前章設備校驗結果偏離誤差容許值或功能異常時, 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專業人員應即報告輻射醫療曝露品

質保證室主管，並依第十二~第十八條規定執行必要之改進措施，於完成改善前應停止使用。但經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室主管召集專業人員及醫療相關人員會商結果，認為不影響醫療曝露品質者，得由該主管決定應否依當日既定療程繼續使用。會商結果，應作成紀錄備查。

第六章 品質保證紀錄

第二十六條 依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標準作成之校驗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校驗人員。
- 二、校驗日期及時間。
- 三、校驗項目。
- 四、校驗儀器。
- 五、校驗結果。
- 六、分析及評估。

第二十七條 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所使用之輻射測量儀器設備，需定期(每部環境偵測儀至少每年一次、至少一套游離腔及劑量儀每兩年一次)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的實驗室校正。

第二十八條 本院之校驗紀錄表格如附件二之一之二、附件二之二之二、附件二之三之二、附件三之一之二、附件三之二之二、附件四之一之二。

第七章 人員訓練

第二十九條 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三小時(含)以上之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教育訓練，並留存紀錄備查。

第三十條 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教育訓練師資應具專業人員資格，並應曾執行品質保證相關工作兩年(含)以上經驗者。

第八章 定期查核事項

第三十一條 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室每半年至各相關部門，查核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執行情形乙次，查核項目參見附件五。

第九章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計畫所規定之各項紀錄，由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室保存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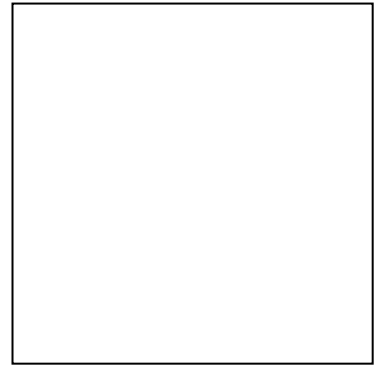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計畫經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審查核可，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准後據以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計畫各項附件修訂時，提送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室審查，並送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備查即可。

醫療機構：

印 信



日 期：100.09.30